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 （一）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实施地点为南京。由于南京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  $0.7 \leq R \leq 1.2$ ，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高度  $\leq 15$  米，绿地率  $\geq 45\%$ ”变更为“建筑容积率  $0.7 \leq R \leq 1.2$ ，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高度  $\leq 10$  米，绿地率  $\geq 45\%$ ”，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

鉴于此，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实施。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未在深圳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房屋建设。

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

## （二） 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

## 二. 项目进展

目前，“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实现新技术研发和产能扩张，完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由于项目正式投产及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